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脫貧支持服務計畫－學習資源補助方案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少及青年取得必要學習資源，縮減數位落差，提升自主學習能力、教育參與機會及職能培力，進而建立教育資本、提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促進家庭經濟自立，降低貧窮代間傳遞風險，特訂定本方案。

二、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含當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惟不含延畢生、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補助期間：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補助項目購置日期應於本府核定函發文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完成購置。）

四、申請補助：

（一）申請流程：

由參加對象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附件 1】，經本府書面審核通過並收到由本府核定的公文後始得購置學習資源或報名相關課程，並備妥相關核銷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項。

（二）補助標準及補助項目

1. 補助標準

（1）每人每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各補助項目得合併申請，惟應符合實際學習需求，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

（2）申請人應自行媒合志願服務單位，並以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為限。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應於當年度完成志願服務 8 小時以上；補助金額逾新臺幣 10,001 元至 20,000 元者，應於當年度完成志願服務 12 小時以上。

（3）補助項目應購置全新產品，不得購買二手產品。

（4）補助項目 1、2 及 5 屬設備類補助，申請人於 112 年至 115 年間曾接受教育部、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補助項目 3 及 4 屬學習資源類補助，得逐年申請；惟同一年度內已接受教育部、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6）各項補助採覈實核銷方式辦理，核銷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為準，且不得超過各項補助額度上限。

- (7)補助項目以本府核定函所列補助項目為準，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辦理購置及核銷；未載明於核定函之品項，即使符合本方案補助項目，仍不予補助。
- (8)本府得依申請人就讀科系、課程需求、專業訓練內容及申請理由，審酌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費額度。
- (9)本府得視申請案件情形、經費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保留核定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之權利。

2. 補助項目

- (1)補助項目 1：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擇一購置，每人每年度限申請 1 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 (2)補助項目 2：平板電腦或電子閱讀器擇一購置，每人每年度限申請 1 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7,000 元為上限。
- (平板電腦以具作業系統並可安裝學習應用程式之設備為限，不含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電子閱讀器應以閱讀電子書及學習資料為主要用途，不含娛樂性電子設備。)
- (3)補助項目 3：技能檢定用具、專業實作教具、證照教材、線上課程教材、線上課程費用、實體或線上課程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與就學、升學、專業訓練、職涯探索、專業證照或就業準備相關之學習資源，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本項課程費用係指與升學輔導、語言學習、資訊科技、數位技能、人工智慧 (AI) 應用、程式設計、職涯探索、專業證照、技術士證照、國家考試、公營事業考試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習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之實體或線上課程；所購置或參與之學習資源及課程內容，應與申請人就讀科系、專業領域、升學需求或職涯發展具關聯性；不包含娛樂性、休閒性或以消費體驗為主要目的之課程、與申請人學習或職涯發展無關之課程、已接受教育部、本府或其他機關（構）相同性質補助之課程或教材，以及以取得會員資格、平台訂閱服務或其他非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費用。)
- (4)補助項目 4：教科書、參考書、電子書等學習教材，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7,000 元為上限；相同書籍以購置 1 冊為限。
- (5)補助項目 5：電腦螢幕、印表機、掃描設備及行動硬碟，單一品項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視訊設備及隨身碟，單一品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金額核實補助。本項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 5,000 元為限，且同一品項以購置 1 項為限。

(本項補助不包含電競設備、遊戲周邊設備、喇叭、鍵盤、滑鼠、耳機及其他與學習用途無直接相關之設備。)

(三)核銷方式：

1. 核銷期限：115 年 11 月 15 日前應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2. 應備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如有不實將會收回補助款項)

(1)應檢附本府核定函影本。

(2)應檢附合法立案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辦理核銷，憑證內容應載明購置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等資訊。發票(收據)影本、訂單明細、估價單、出貨單或其他非正本憑證，均不得作為核銷依據。

(3)申請課程學習費用補助者，應完成課程總時數 80%以上；未完成課程、無法提出出席證明或已辦理退費者，不予補助或應依實際支出重新核定補助金額【附件 3】。

(4)透過網路通路購買者，應於購買前自行向販售廠商確認可開立符合核銷規定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未能提供符合規定之憑證者，不予核銷。

(5)申請人與購置之補助項目合照 2 張。

(6)領據【附件 2】。

(7)申請人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社會救助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8)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及服務照片 4 張。

(9)學習成果回饋單【附件 4】。

◆申辦/洽詢窗口：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約用社工 張先生)

◆聯繫電話：(089)-350731 分機 23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脫貧支持服務計畫學習資源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福利身分別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款	
年級/科系			☐ 原住民族 ☐ 一般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各補助項目得合併申請 ☐ 補助項目 1：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擇一購置 ☐ 補助項目 2：平板電腦或電子閱讀器擇一購置 ☐ 補助項目 3：☐ 技能檢定用具、☐ 專業實作教具、☐ 證照教材、☐ 線上課程教材、☐ 實體或線上課程 ☐ 補助項目 4：☐ 教科書、☐ 參考書、☐ 電子書等 ☐ 補助項目 5：☐ 電腦螢幕、☐ 印表機、☐ 掃描設備、☐ 行動硬碟、☐ 視訊設備、☐ 隨身碟			
請說明想要申請補助原因				
對於擔任志願服務之規劃				
注意事項： 1. 應備文件：☐ (中) 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2. 內容填寫有修正塗改，請於修正處加蓋私章。 3. 申請期限：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臺東縣政府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本人 _____ (親筆簽名) 1. 同意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志願服務時數並繳交相關核銷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請領補助款，如逾期則視同放棄。 2. 如經查 112 年至 115 年間曾向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或其他單位申請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子閱讀器、印表機、掃描設備、視訊設備、行動硬碟、隨身碟等補助或 115 年曾				

向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或其他單位申請技能檢定用具、專業實作教具、證照教材及線上課程教材、教科書、參考書、電子書、**實體或線上課程**等補助之情事，本人願全數繳回本補助款。

審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 符合：准予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 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中)低收入戶證明

請浮貼後對折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脫貧支持服務計畫學習資源補助方案領據

日期： 年 月 日

事 由	115 年度臺東縣政府脫貧支持服務計畫-學習資源補助方案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購置金額	補助金額	備 註
合 計					
應領金額	(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存帳帳號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於---虛---線---上---黏---貼-----

臺東縣政府

上課出席率證明

茲證明學員：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於本機構參加_____班別補習，上

課出席率達 80% 以上屬實，特開立證明憑證。

（上課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應上

課時數_____時，實際上課時數_____時）。

臺東縣政府

機構名稱：

住址：

負責人：_____（蓋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東縣 115 年度學習資源補助方案

學習成果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學生：

本問卷係為瞭解本縣學習資源補助方案之執行成效及實際使用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精進之參考。請依實際使用經驗填答，本問卷僅供統計分析使用，敬請安心作答。

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科系			課程名稱 (申請課程者填寫)				
本次申請補助項目		☐ 補助項目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 ☐ 補助項目 2：平板電腦／電子閱讀器 ☐ 補助項目 3：技能檢定用具、專業實作教具、證照教材、線上課程教材、線上課程費用、實體或線上課程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與就學、升學、專業訓練、職涯探索、專業證照或就業準備相關之學習資源 ☐ 補助項目 4：教科書、參考書、電子書 ☐ 補助項目 5：周邊學習設備					
本次補助對你最大的幫助是什麼？							
問題			非常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普通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1. 本次補助使我更有意願參加專業證照或公職考試培訓。			☐	☐	☐	☐	☐
2. 本次補助有助於提升我的學習效率。			☐	☐	☐	☐	☐
3. 本次補助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知識或技能。			☐	☐	☐	☐	☐
4. 本次補助有助於未來升學、考取證照或就業準備。			☐	☐	☐	☐	☐
5. 本次補助使我更有意願持續投入學習或專業培訓。			☐	☐	☐	☐	☐
6. 參與志願服務有助於培養責任感及服務精神。			☐	☐	☐	☐	☐
7. 本補助方案有助於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	☐	☐	☐
8. 我認為本補助方案具有持續辦理之必要。			☐	☐	☐	☐	☐

本次補助對您最大的幫助是什麼？		
您透過本次補助獲得哪些學習成果或收穫？		
未來將如何運用本次補助所取得之設備、教材或課程成果？		
請簡述參與志願服務的內容及心得。		
☐ 學習設備照片 ☐ 教材照片 ☐ 課程上課照片		☐ 學習設備照片 ☐ 教材照片 ☐ 課程上課照片

志願服務照片	志願服務照片
志願服務照片	志願服務照片